**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9年6月至8月，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容局”）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3家所属事业单位。

1. 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

区市容局为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由区市容局本部和3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

区财政局批复区市容局及所属3家事业单位2018年度部门支出预算72123.92 万元，其中区市容局本部57536.21 万元，所属3家事业单位14587.71 万元。

根据区市容局及抽查的下属3家事业单位提供的2018年度决算报表资料反映，当年收入总计71397.14万元，支出总计66188.58万元，动用历年项目结转结余3365.88万元，至2018年末结转结余8631.94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区市容局和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按预算批复数执行，决算（草案）与实际执行数基本一致，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但审计发现，在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1.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历年专项结余未上缴区财政。至2018年末，区市容局行政户“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宕存历年未用市拨整治费83.94万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

二是部分经费未专款专用。2018年局行政户任务量经费中拨付无任务量作业的宝山环卫公司77.67万元。

三是超基数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未实行统一征收管理。根据提供的资料反映，2018年7家环卫公司对超出区核定的单位生活垃圾基数外的垃圾收运费均自行征收，金额合计8602.00万元，未按要求实行专户统一管理。另发现，2018年废管所提取征收管理费共计80.27万元，用于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支出27.99万元，截至2018年末征收管理费结余371.33万元，以上管理费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

四是局本部资产管理存在欠缺。至2018年末局行政账户购置资产107.86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另发现，有账无物车辆10部、金额77.46万元，系以前年度调拨下属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车辆, 至今未办理调拨手续及进行会计处理。另外，区市容局已制定固定资产盘点制度，但制度未落实。

五是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废管所2018年购买硒鼓、A4复印纸等合计2.40万元，未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1. 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存在问题，建议区市容局将市拨资金结余及时上缴区财政；收回拨付给宝山环卫公司的任务量经费并上缴区财政；督促废管所将征收的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纳入专户统一管理，并将征收管理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将账外资产及时补记入账，对已调拨车辆及时办理调拨手续及会计处理，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督促下属事业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1.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市容局积极落实整改。区市容局已将市拨专项资金结余上缴区财政；已收回拨付给无任务量作业公司的任务量经费并上缴区财政；已与区财政商榷，将6%管理费纳入预算管理，并协同下属环卫公司对全区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底数进行排摸，形成单位名录台账；账外资产已入账，并落实相关部门拟对局本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有账无物车辆正在核查；已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市容局向社会公告。